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4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国旺、吴连成、黎圣波、谷大可、夏鹏、张鹏、朱仕祥共计7名。公司董事张腾先生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吴连成先生代为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国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所属新华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热电”)已全面关停,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拟将所属新华热电分公司资产负债重组至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46,362.83万元。河北公司以现金支付,部分冲抵其持有东方能源债权。(详见2018-062-关于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李国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鹏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资产重组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减少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投资能力,促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工银投资向良村热电增资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积极稳妥地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以所属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为标的,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作为战略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方案。工银向良村热电增资约8.5亿元,获得良村热电相应约45.93%的股权。(详见2018-063-关于工银投资向良村热电增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合计为130万元人民币,食宿费用自理。同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35万元人民币,食宿费用自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工作认真负责、执业谨慎规范、专业服务到位。同时为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发展提出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管理建议和意见。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为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融资租赁项目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天华成新能源”)拟开发建设长垣县120MW风力发电项目。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采取融资租赁与银行项目贷款相结合的融资模式。目前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已经取得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授信批复6亿元,期限3年,税后综合利率4.095%,需由公司出具差额补足协议,要求公司按照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70%)对本次融资的本金及全部利息提供差额补足。(详见2018-064-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垣新能源融资租赁项目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签订《差额补偿协议》是为了满足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工程建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长垣天华成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北京天华成以其持有的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相关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意签订《差额补偿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30在公司1005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8-065-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主要内容

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拟将所属新华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46,362.83万元。河北公司以现金支付,部分冲抵其持有东方能源债权。

2.关联关系

新华热电为东方能源分公司,河北公司与东方能源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6届12次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的议案》,李国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89596.8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95404644T

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工程建设的监理及招投标代理;电站、热力设备的销售;粉煤灰等电厂固体废弃物利用的技术开发;对煤化工、路港、海水淡化及物流服务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发展情况

河北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是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在河北地区发展的重要组织平台,全面负责管理国家电投集团在河北境内的资产和股权。近年来,河北公司紧抓新能源发展契机,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随着优质新能源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河北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截至2018年9月30日,河北公司总资产93.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9.56亿元,营业收入14.63亿元,实现净利润1.6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东方能源与河北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关联交易双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华热电基本情况

名 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热电分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石家庄新华区红星北街4号

负 责 人:杨玉平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8年11月5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新华热电历史沿革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热电分公司隶属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1985年9月挂牌成立,地处石家庄市新华区红星街76号,担负着省会西北部区域工、商、居民用热任务。

南厂于1985年10月开始筹建,1988年10月投入生产,占地6万余平方米,拥有六炉四机。其中,三台29MW高温热水锅炉、两台35吨/时链条炉和一台75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两台3兆瓦背压机组、一台6兆瓦背压机组、一台12兆瓦抽凝机组,总装机容量为24兆瓦。已于2015年3月停止运行,于2016年8月已拆除。现在南厂已改建成3×58MW燃气热水锅炉,作为供暖期调峰使用。

北厂于2001年3月开始筹建,2003年9月投入生产,占地13万平方米,现有五炉两机。其中,三台220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两台50兆瓦抽凝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0兆瓦;为满足西北部区域范围逐步延伸的用热需求,公司于2008年2月底开始筹建两台168MW高温热水锅炉,分别于2011年12月、2012年3月投入运行,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火电行业去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7】741号),北厂于2017年9月底前关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拆除的淘汰机组。

3.新华热电近三年来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财务指标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76,789,987.64	742,526,812.63	1,090,137,754.03	871,049,576.37
总负债(元)	93,101,508.87	256,105,699.85	552,986,047.72	339,187,091.59
股东权益(元)	483,688,478.77	486,421,112.78	537,151,706.31	531,862,484.78
经营业绩	2018年1-8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45,324,437.64	315,333,068.79	456,236,744.73	477,165,308.32
利润总额(元)	-27,054,521.56	370,907,060.04	446,691,783.97	398,603,213.69
净利润(元)	-27,054,521.56	-52,369,371.03	9,365,092.15	75,364,533.13

4.新华热电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新华热电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热电分公司资产组组合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202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913.84	3,928.50	14.66	0.37
存货	350.72	365.38	14.66	4.18
非流动资产	53,765.16	49,043.18	-4,721.98	-8.78
固定资产	45,241.20	20,365.69	-24,875.51	-54.98
在建工程	28.30	-	-28.30	-100.00
无形资产	8,495.66	18,734.76	10,239.10	12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942.74	9,942.74	-
资产总计	57,679.00	52,971.68	-4,707.32	-8.16
流动负债	6,566.41	6,566.41	-	-
非流动负债	2,743.74	42.44	-2,701.30	-98.45
负债合计	9,310.15	6,608.85	-2,701.30	-29.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368.85	46,362.83	-2,006.02	-4.15

6.评估方法及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对新华热电账面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对无账面价值的因新华热电分公司关停发电机组产生电量替代交易补偿指标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资产组组合的评估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新华热电原火电机组均已关停,关停机组已列为淘汰设备,不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南厂现运行的2016年改建的供热锅炉用于调峰使用,已运行的两年净现流一直为负值。新华热电不具备采用收益法测算的条件,其在未来年度收益无法可靠的预计,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市场上无法找到类似可比资产组,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7.评估重点事项说明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助设施、管道及沟槽等,共计164项。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共2208台(套),包括正在正常投入使用的设备及计划报废设备,大部分设备处于计划报废状态,在用设备为2016年南厂改建的用于供暖期调峰的3×58MW燃气热水锅炉。

评估方法主要为重置成本法。以现行标准确定重置全价,并根据使用年限和现场勘察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二者乘积即为评估价值。在用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于计划报废但仍能保持原性能继续使用的设备重置成本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计划报废,移地不能保持原性能继续使用的设备,以拆零变现价值为假设前提,按可拆零变现材料的现行市场价计残值。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评估减值原因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26909.54	16051.69	5383.78	2493.97	-79.99	-84.46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用房,包括主厂房、综合楼、泵房、门卫室等;构筑物主要包括烟囱、水池、围墙、道路工程等。评估减值主要因为账面上的建筑物类资产多为关停待拆除的资产
设备类合计	77734.90	32037.39	22264.33	17871.72	-71.36	-44.22	
机器设备	76772.71	31874.79	21941.87	17633.87	-71.42	-44.68	大部分为计划报废设备,其中部分设备拆除后不能保持原性能使用,该部分设备是以市场价计残值,故出现时显的减值
车辆及电子设备	962.19	162.59	322.47	237.86	-66.49	46.28	销售价格的下调,部分以二手价进行估价的,故造成评估原值的减值;会计处理上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部分净值还低于其二手市场价值,造成评估净值出现增值。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的两宗土地使用权。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依据评估准则,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结合石家庄市土地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地价。两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约10232.09万元,主要源于待估宗地现状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一平”,地质条件较好,近年来随着石家庄市主城区建设区域的扩大,其区位价值与可开发价值上涨。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土地位置	类型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土地终止年期	面积(m2)	原始入账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1	北厂土地	石家庄市新华区红星北街7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03/3/6	2063/3/5	129,979.70	8,802.45	6,196.16	12,984.97	6,789.81	109.60
2	南厂土地	石家庄市新华区红星北街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98/11/5	2048/11/4	60,592.00	3,132.61	2,247.31	5,689.59	3,442.28	153.17

(3)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关停附带的电量替代交易补偿指标权益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煤电机组关停补偿和新投产燃煤机组发电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冀发改电力(2018)77号)文件指示,按期或提前关停的机组,从拆除关键设备并经能源主管部门核查后第2年起享受3年的补偿发电量计划指标,提前关停机组可相应增加期限,最多不超过5年。可通过省电力交易平台转让发电权,获得经济补偿,

南厂的电量替代交易补偿指标补偿年限为3年,从2017年开始补偿,2018年补偿电量的收益已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的替代电量补偿参考2018年的确定。北厂的补偿电量尚未开始交易。

电量补偿指标的权益价值=(替代电量可售单价-代发电量的采购单价)*代发电量

其中:补偿电量=机组产能*年发电利用小时数*(1-综合厂用电率)

根据文件规定:“补偿发电量计划按机组关停当年冀南和京津唐电网剔除市场电量因素后的平均基数小时数核定,视同优先发电计划”。可交易电量为发电量扣除综合厂用电量。根据机组产能及发电利用小时数据和厂用电率,确定各年的补偿电量。

替代电量可售单价根据电价审批文件“冀价管(2017)85号”分别确定北厂和南厂的审批电价的基础上计算取得。

代发电量的采购单价是指代发电企业对持有替代电量补偿指标的企业售电的价格,参照2018年10月的一宗实际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为参考指标,交易价格公允,据此确定代发电量的采购单价。

本项目的报酬率,选取投资资本组合条件下的综合报酬率,即抵押贷款常数与自有资金报酬率的加权平均数。

R=M×Rm+(1-M)×Re

R:综合报酬率;

M:贷款价值比率;

Rm:抵押贷款常数;

Re:自有资金报酬率。

经测算,抵押贷款常数(长期贷款还本付息额与贷款本金的比率)为6.4%;自有资本报酬率(采用火力发电行业的全行业国有资本收益率)6.9%;资金组合比率(通常的投资组合比)为7:3,则综合报酬率为:

6.9%*30%+6.4%*70%≈6.5%

替代交易补偿指标权益净现金流现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依据	2018年9-12月	2019年	2020年
1	北厂替代交易补偿电量	发改能源[2017]1404号、冀发改电力[2018]77号	309,592,420.00	309,592,420.00	309,592,420.00
	交易单价		0.106	0.106	0.106
	交易金额		32,816,796.52	32,816,796.52	32,816,796.52
2	南厂替代交易补偿电量	冀发改电力【2018】785号		70,192,530.00	
	交易单价			0.096	
	交易金额			6,738,482.88	
现值小计			32,304,854.49	37,731,781.02	29,390,722.96
合计			99,427,358.47		

(4)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27,012,960.20元,主要内容为政府划拨的南厂建设补贴和热力贴费。是企业不用偿付且不需考虑所得税的事项,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价值为0。

8.本次新华热电资产负债转让事项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新华热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新华热电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不存在新华热电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为: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202号)为依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新华热电总资产评估价值52,971.68万元,负债评估价值6,608.8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46,362.83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标的资产负债组合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46,362.83万元(不含税)。

2.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

(1)国融兴华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选聘程序合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评估结论及交易价格,其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评估假设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经公司与河北公司友好协商,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新华热电将其名下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作价转让给河北公司,河北公司同意接收该等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和负债明细以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为准。

2.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以新华热电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评估结果(净资产46,362.83万元)为准。

3.支付方式:本次转让标的价格由河北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部分冲抵河北公司对东方能源的债权(河北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累计约3亿元)。

4.期间损益: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至交割日之间,新华热电产生的损益由河北公司承担。

5.人员安置:为妥善解决新华热电关停后职工安置问题,根据东方能源《新华热电职工分流安置指导意见》(国家电投东能人资(2018)137号)文件要求,新华热电已制定《新华热电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本次转让实施完毕后,按照方案进行人员安置。

6.转让标的过户:协议签署且河北公司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后,新华热电配合河北公司完成转让标的中的资产过户,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不动产的变更登记,机器设备、物资、文件档案、财务账册的交付等,届时以双方签署的交接单为准。

7.转让程序:双方同意按照各自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方案报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确保在本次交易转让标的交割前,取得相关的全部批准、授权手续。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新华热电分公司自全面政策性关停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调整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发展优质项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公司将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关联方河北公司。

河北公司具有收购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组合的支付能力,交易款无法收到的风险小。考虑到新华热电后续资产处置事宜,因东方能源与河北公司实行一体化运作,河北公司熟悉相关资产业务情况,便于开展后续资产处置工作。

本次转让新华热电资产负债,因净资产评估减值1968.73万元,计入本年度损益。预计9-12月份新华热电期间损益约2000万元,根据双方约定由河北公司承担。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现金流,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优质新能源项目投入,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河北公司所属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约7.28亿元、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约1.34亿元、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约0.23亿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8.85亿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平、合理,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将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减少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投资能力,促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建设。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定价公允,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热电分公司资产组组合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202);

4.《资产转让协议》;

5.《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热电分公司2018年8月31日拟出让资产、负债执行的商定程序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垣新能源融资租赁项目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天华成新能源”)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2月由东方能源与北京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华成”)共同设立,主要开发建设长垣县120MW风力发电项目。

长恒天华成新能源目前已经取得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授信批复6亿元,期限3年,税后综合利率4.095%,需由东方能源出具差额补足协议,同时北京天华成以其持有的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融资租赁项目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长垣县张三寨镇创业园宇安大道中段(社区办公楼内)

4.法定代表人:陈耀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5日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光伏综合开发、建设及运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44N8F436

9.根据当地项目管理的需要,东方能源持股比例为49%,北京天华成51%。根据合作协议和章程约定,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董事会设3名董事,东方能源推荐2名,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东方能源委派,并通过双方补充协议约定,东方能源担有长垣天华成新能源70%表决权和70%收益权,对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实施实质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应以控制为基础,经年审会计师同意,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自2018年10月纳入东方能源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股权结构图

(三)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目前还处于项目建设期,于2018年5月开始建账,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0月31日
总资产	6,000,000.00	18,005,995.00
负债	1,000,000.00	7,005,995.00
净资产	5,000,000.00	11,000,000.0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太平石化对长恒天华成新能源(承租人)享有的扣除风险抵押金之后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长恒天华成新能源(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太平石化支付的扣除风险抵押金之后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及太平石化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2.保证方式:东方能源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内容: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已取得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授信批复6亿元,期限3年,税后综合利率4.095%,需由东方能源出具差额补足协议,要求东方能源按照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70%)对本次融资的本金及全部利息提供差额补足。

四、董事会意见

长恒天华成新能源120MW风电项目投资回报符合公司要求,预计建成后盈利状况稳定。为了满足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工程建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融资租赁提供差额补足,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其70%的权益,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北京天华成以其持有的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签订《差额补偿协议》是为了满足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工程建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长垣天华成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北京天华成以其持有的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相关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意签订《差额补偿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97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7.4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6届12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6届1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12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10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将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的议案》

议案2《关于工银投资向良村热电增资的议案》

议案3《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4《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融资租赁项目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2.披露情况。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8-061-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公告、2018-062-关于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63-关于工银投资向良村热电增资的公告、2018-064-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垣新能源融资租赁项目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将对本次会议的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除上述各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提案编码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将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工银投资向良村热电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融资租赁项目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徐会桥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电子邮箱:xuhuiqiao@sohu.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资本部

邮政编码:050031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十二